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17號

- 3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1 債務人劉耕綸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黄雅雲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黃雅雲、劉耕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 16 伍仟貳佰柒拾貳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 17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8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劉耕綸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黃雅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,共計新臺幣29萬1,60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共分7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劉耕綸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22萬5,27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
01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 02 到期。另債務人黃雅雲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03 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os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817號

10 利息:

11

12 13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序號 式 新臺幣 黄雅雲、劉 自 民 國 113 至 民 國 113 年息1.775% 001 225272 耕綸 年04月18日 年10月01日 元 止 起 新臺幣 黄雅雲、劉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1 年息2.775% 225272 耕綸 年10月02日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日 001 新臺幣 黃雅雲、劉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225272 耕綸 年05月19日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 元 起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